

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说明

2025 年，广亚铝业有限公司排放水污染物主要为 pH 值、悬浮物（排放量：0.1844 吨）、化学需氧量（排放量：0.341 吨）、氨氮（排放量：0.032 吨）、总氮（排放量：0.12 吨）、总磷（排放量：0.002 吨）、石油类（排放量：0.001 吨）、氟化物（排放量：0.012 吨）、六价铬（排放量：0.038 千克）、铝（总铝）（排放量：0.00792 吨）、总铬（排放量：0.042 千克）、镉（总镉）（排放量：0.006 千克）、砷（总砷）（排放量：0.01 千克）、铅（总铅）（排放量：0 吨）、镍（总镍）（排放量：0.111 千克）、总汞（排放量：0.005 千克）。

生产废水经处理后按广东省地方标准《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1597-2015）排放。

冷却废水经处理后达到国家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》（GB/T 19923）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源的冷却水的水质标准后再循环使用。

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国家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8918）二级标准后排放。

广亚铝业有限公司
2026 年 1 月 27 日